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提交了《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下属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宾馆分公司”）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酒集团”）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旗下酒店业务日常经营及服务配套需要，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东方宾馆分公司本次向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全层以及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20 号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沈洪涛

刘 涛

文 吉